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 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建设规模：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位的一幢闲置厂房并购置拉挤机、成型机、切割机等设施建设“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8 号）。企业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5517962017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t/a、硅橡胶板 18t/a、垫块和绝缘子 370t/a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配料粉尘废气和切割、修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有机废气、拉挤废气和成型废气通过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和“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修边粉尘测定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硅橡胶板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拉挤、成型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布袋集尘灰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

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设备变化情况说明，完善橡胶行业标准废气折算说明，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 350 t/a、硅橡胶板 18 t/a、垫块和绝缘子 370 t/a 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李林 郑文翔 邹栋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撑条350t/a、硅橡胶板18t/a、垫块和绝 缘子370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月2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罗和翔	三门昌盛输配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58540888	331022197905040055
何伟	台州市三飞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1885	331022198105051818
许以中	台州市三飞科技有限公司	18288122280	330421198201231214
何山	台州市三飞科技有限公司	13859198883	610111198207205052
成礼军	台州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邹林东	台州市三飞科技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郑文翔	台州市三飞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验收人员

